

南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关于转发《南宁市爱卫会关于开展第 27 个 爱国卫生月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南房〔2015〕184 号

各城区（开发区）住建局、市物业协会、驻市物业企业：

现将《南宁市爱卫会关于开展第 27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的通知》（南爱卫会〔2015〕6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请各城区（开发区）住建局督促服务辖区物业项目的物业企业按《通知》要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物业项目的除“四害”及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二、请市物业协会督促会员单位按《通知》要求，切实做好物业项目除“四害”及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三、请驻市物业企业积极行动起来，按《通知》要求，并结合“美丽南宁·整治畅通有序大行动”居住区环境综合整治的要求，认真做好第 27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工作，努力实现居住小区的长效管理，确保物业项目四害密度不超标，环境整洁、卫生。

特此通知

附件：南宁市爱卫会关于开展第 27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的通知

南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15 年 4 月 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南 宁 市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南爱卫会〔2015〕6号

南宁市爱卫会关于开展 第 27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今年4月是第27个爱国卫生月。为广泛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精神，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有效防控春夏季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市爱卫会决定在全市开展以“全民参与爱国卫生 共建共享健康南宁”为主题的爱国卫生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宣传动员阶段：2015年4月1日至10日。

环境整治阶段：2015 年 4 月 11 日至 20 日。

投药除害阶段：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30 日。

二、活动内容

（一）大力开展爱国卫生宣传

1. 各级各部门要以“爱国卫生月”活动为契机，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通过设立专版、专栏、专题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卫生防病知识，宣传农村卫生厕所改造的好处和好的典型，全面普及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进一步提高群众对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主动参与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的积极性，培养公民的文明卫生意识和良好的生活习惯。

2. 自治区爱卫办、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宁市爱卫办、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青秀区爱卫办在青秀区新竹小区联合举办“全民参与爱国卫生 共建共享健康广西”第 27 个全国爱国卫生月暨除“四害”行动周启动仪式主题宣传活动；

3. 各县区、开发区爱卫办根据爱国卫生月的主题，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活动内容以宣传国务院《意见》为重点，进一步推动《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南宁市爱国卫生条例》、《南宁市控制吸烟规定》贯彻落实；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板报、宣传画、宣传折页、健康咨询、健康义诊、病媒生物防制药械展示与消杀服务现场示范等形式多样的载体，广泛深入地向市民传播创建国家卫生城

市、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知识，提高市民健康知识知晓率，推动促进健康城市建设。

4. 各单位要在公共场所悬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宣传横幅，充分利用网络、板报、LED 屏、公共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等载体，宣传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有关规定，特别要做好宣传 2015 年首府南宁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及爱国卫生运动对促进人民健康的重大意义。在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要设置禁止吸烟警句或标识，积极引导市民选择良好的生活方式，大力提升城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使爱国卫生运动深入人心，形成广泛支持、人人参与的良好局面。

（二）开展灭蚊为重点的除“四害”工作

各级各单位要根据《南宁市爱国卫生条例》的规定，坚持“政府组织、部门配合、块块为主、条块结合”的爱国卫生工作方针，按照《关于印发 2015 年南宁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通知》（南爱卫办〔2015〕11 号）（下简称《方案》）要求，各县区要以街道办为单位，开展除“四害”技术培训活动，全面发动群众，人人动手除害防病。要以街道办为单位全面落实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社会化、专业化，通过购买有资质的专业病媒生物防制公司的除害防病工作服务，确保病媒防制工作安全、高效、经济目标，确保位责任区内“四害”密度控制工作达标；各级各单位要落实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专（兼）职人员，按照《方案》的时间安排落实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绿地、湖泊、河流、沟渠、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四害”孳生环

境得到有效整治；公共绿地、农贸市场、住宅区、背街小巷、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等公共场所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达到国家密度控制 C 级标准。

（三）继续加大基层卫生创建工作力度

各县区、开发区要按照《南宁市创建自治区卫生县城（镇）、卫生村工作实施方案》（南“美丽办”发〔2013〕59号）的要求，继续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大基层卫生创建工作的力度，加快创建自治区卫生县城（镇、村）工作步伐，按时按质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市爱卫办将联合有关委员单位对各县区（开发区）基层创卫工作进行季度考评。

（四）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各县区、开发区要结合实施新一轮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行动及2015年首府南宁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组织各级各单位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活动，重点开展“三清一绿”工作，即清理垃圾、清洁水体、清除死角和绿化环境。落实周末“大扫除”和“门前三包”制度，确保责任区环境卫生和绿化工作达标。组织发动社会组织等开展志愿者行动，清洗交通护拦、果皮箱，清洁母亲河、公共绿地等公益活动，切实改善环境卫生面貌。

（五）开展联合执法活动

市爱卫办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就贯彻落实《南宁市爱国卫生条例》、《南宁市控制吸烟规定》情况的督查活动，随机对各县区（开发区）的机关服务窗口、农贸市场、网吧、汽车客运

站、商场超市、宾馆饭店、餐饮酒楼及居民小区等场所进行督查。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各单位要把做好第 27 个全国爱国卫生月活动作为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一项具体措施和重要载体来抓，从建设美丽南宁、健康南宁，预防控制疾病、保护群众健康安全的高度认识活动的重要性，全面发动群众参与，落实责任领导，做到人员、经费到位，保障活动的顺利开展。

（二）强化措施，明确责任。各县区（开发区）及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把爱国卫生月活动的各项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对不重视、不落实、不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及个人，要进行通报批评。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爱国卫生工作法律法规、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疾病控制、除“四害”等知识，不断强化群众卫生意识、健康意识，养成自觉爱护环境，选择健康生活方式的习惯，不断提高群众健康水平。

（四）强化指导，开展评比。各级爱卫办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区域环境卫生的检查指导，开展自查、互查等活动，调动群众参与本地环境卫生治理的积极性，形成比学赶帮超的氛围。各级爱卫办要加大对活动开展情况的明查暗访，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请各县区（开发区）爱卫办、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并于2015年5月15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以书面和电子版本上报市爱卫办。

电子邮箱：awb0303@163.com

交换箱号：87#

传真号码：5532412

附件：1. 爱国卫生月宣传标语

2. 爱国卫生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3. 爱国卫生知识问答

南宁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15年3月26日

（联系人：蓝常福 黄玲玲 联系电话：5539802）

附件 1

爱国卫生月宣传标语

1. 全民参与爱国卫生 共建共享健康中国
2.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3. 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管理办法》、促进爱国卫生工作全面发展。
4. 贯彻落实《南宁市爱国卫生条例》，巩固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5. 贯彻落实《南宁市控制吸烟规定》，共建共享健康南宁。
6. 养成良好卫生习惯，预防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7. 积极行动起来，深入开展第 27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
8. 人人动手，整治环境，关注健康，预防疾病。
9. 搞好城市公共卫生，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10. 人人参与环境整治，天天享有健康生活。
11. 讲究卫生，消灭四害，移风易俗，保障健康。
12. 整治农村环境，促进“村容整洁”。
13. 告别陋习崇尚文明，向不良卫生习惯宣战。
1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创造健康和谐环境。
15. 人人动手，清洁环境，让“四害”远离生活。
16. 讲究卫生，预防疾病，提高全民健康素质。

17. 提高自我保健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18. 户户建卫生厕所，村村创优美环境。

19.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促进人民身心健康。

附件 2

爱国卫生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县 (单位)	发动群众 (人次)	清运 垃圾(吨)	清理卫生 死角(处)	接受宣 教人数 (人次)	举办知 识 讲座(次)	宣传版 报(块)	发放宣 传 资料(张)	公众健 康 咨询(次)	投放鼠 药 (吨)	其它消 杀药品 (Kg)	消杀面 积 (m ²)
合计											

附件 3

爱国卫生知识问答

1. 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的 28 字方针是什么？

答：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分类指导。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管理办法》何时开始施行？

答：《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3. 《南宁市爱国卫生条例》何时开始施行？

答：《南宁市爱国卫生条例》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南宁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2 年 9 月 1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4. 《南宁市爱国卫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包含哪些内容？

答：《条例》设总则、组织与职责、健康促进与教育、环境卫生治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法律责任、附则，共 7 章 32 条。

《条例》明确了各级政府对爱国卫生工作的职责和任务、各级爱国卫生组织和职责、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爱国卫生主要工作和任务、法律责任等。

5. 什么是爱国卫生工作？

答：爱国卫生工作是指强化公共卫生意识，预防和控制疾病，改善人居环境和生活质量，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包括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环境卫生治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工作。

6.什么是爱国卫生月？

答：1989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要求各级政府要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社会发展规划，切实加强领导，使卫生条件的改善及卫生水平的提高与四化建设同步发展。全国爱卫会第八次扩大会议确定，自1989年起，每年4月份为“爱国卫生月”。爱国卫生月活动的具体内容是整顿环境，消灭卫生死角，发动群众对食品卫生和公共场所的卫生进行监督检查；扎实开展以灭鼠为中心的除四害活动；宣传卫生科学知识，引导群众改变不卫生行为，树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7.《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有哪些要求？

答：《办法》的第十九条明确，开设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或者增加此类经营项目的，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10个工作日内报所在县级行政部门或者爱卫办备存。开展异地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的，还应当向服务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爱卫办备存。

8.公民饲养犬、猫等宠物的，应当遵守哪些有关的规定？

答：《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民饲养犬、猫等宠物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做好宠物的疫病预防，防制宠物伤害

他人、影响他人生活、污染公共环境，携带犬、猫等宠物外出的，应当及时清除宠物粪便，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携带犬、猫等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二）携带犬、猫等宠物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的室外公共场所。

9.《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管理办法》规定哪些场所禁止吸烟？

答：《办法》明确规定，禁止在下列场所吸烟：（一）托幼机构、福利机构、学校教学场所、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场所、儿童娱乐场所的室内区域；（二）图书馆（室）、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宫）、规划馆、美术馆、展览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宫）、体育馆以及其他科研、文化、艺术场所的室内区域；（三）宾馆、饭店等服务场所的室内公共区域、工作区域和禁烟客房；（四）会议室；（五）公共交通工具。

10.对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管理办法》规定，犬、猫等宠物在公共场所便溺的，怎样惩罚？

答：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饲养人及时清除；拒不清除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11.《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对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在控制吸烟方面有何规定？

答：《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的经营者或管理者，全面负责本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一）在禁止吸烟的场所的现在位置张贴禁止吸烟的警语和标志；（二）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部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三)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的人予以劝阻、制止或者请其离开该场所;对其不听劝阻的,可以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四)建立健全控制吸烟管理制度,对工作人员进行控制吸烟工作的培训。

12.政府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应承担哪些职责?

答:《南宁市爱国卫生条例》明确:政府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使爱国卫生工作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应当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 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应当建立、完善健康促进、健康教育的工作网络,组织开展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活动;应当按照城乡统筹的要求,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13.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主要职责是什么?

答:有六项主要职责:(1)监督检查爱国卫生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实施;(2)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标准和措施;(3)组织动员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活活动;(4)组织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爱国卫生工作;(5)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评比;(6)开展与爱国卫生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

14.爱国卫生工作实行全民参与的原则,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哪些义务?

答:《条例》规定了单位和个人在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环境卫生治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如,

第十一条规定：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指定人员负责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第十三条规定：各单位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弘扬健康文化，提高城乡居民卫生意识和健康素质。第十七条规定：各单位应当完善卫生设施，开展经常性的环境卫生活动，落实卫生达标责任制。第二十四条规定：各单位应当建立病媒生物预防和控制制度，采取措施消除四害孳生地；有效控制“四害”密度；鼓励个人和家庭搞好家居卫生，积极参与“四害”灭杀活动。

15.对于车站、集贸市场、公厕等地特别容易孳生病媒生物等场所《条例》是怎么规定的？

答：《条例》在第二十五条规定，下列容易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人员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病媒生物密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一）医疗卫生单位、学校、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机场、港口、车站、公园、集贸市场等人员集中的场所；（二）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单位；（三）建筑工地；（四）禽畜养殖场；（五）粮食、饲料等加工、储存场所；（六）废品收购站；（七）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八）公共厕所；（九）其他容易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

如果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采取有效预防控制措施，致使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6.对在南宁市从事病媒生物消杀服务的机构,《南宁市爱国卫生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的第二十六条明确要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县(区)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中从事有害生物防制的人员应当持有国家有害生物防制员资格证。第二十七条规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提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所使用的药物和器械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禁止使用违禁药品。如果违反以上规定,则可针对不同的违法行为,依据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17.违反《南宁市爱国卫生条例》的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答:如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不配备环境卫生管理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卫生设施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还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聘用不合格人员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作业的,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使用药物、器械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使用违禁药品的,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8.《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管理办法》规定,哪些场所

应当设立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

答：《办法》规定，下列场所应当设立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吸烟者应当在指定的吸烟区或者吸烟室吸烟：（一）商场、书店、餐馆、娱乐场所；（二）公共汽车站、火车站、地铁站、客运码头和机场的候机区域；（三）办事大厅、营业厅等向公众提供服务的场所；（四）企业生产车间、科研场所；（五）其他控制吸烟的公共场所或者区域。

24.《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对健康教育工作有那些要求？

答：《办法》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健康教育工作规范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意外伤害、成瘾行为等防治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宣传；企业应当对管理和作业人员进行正对性的健康培训，减少和控制职业疾病以及相关疾病的伤害；学校应当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加强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安全应急与避险等知识的教育，培养学生健康良好的行为习惯。

20.《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病媒生物防制方面有何要求？

答《办法》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设置相应的防蝇、防鼠等设施，并采取措施消除苍蝇、老鼠、蟑螂等病媒生物以及孳生条件，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21.爱国卫生工作实行的原则是什么？

答：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原则。

抄送：自治区爱卫办，周红波市长，吕洁副市长，田家全副秘书长，
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乡村办。

南宁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3月27日印发

（网络传输）